



教義比較 (二)

古代神學家的洗禮觀 (上)

文／謝順道

古代神學家的洗禮觀

下列的洗禮觀是摘自金陵神學院叢書，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出版，華爾克著，謝受靈譯，《基督教會史》第十三段聖洗（103-104頁）所敘述的資料：

保羅不但以聖洗為洗除罪孽的象徵（林前六11），也以為它是與基督發生新的關係的行動（加三26-27）。受洗的人是與基督同死，而又與祂同活（羅六4；西二12）。雖說保羅並不以為受洗是人對得救所不可少的（林前一14-17）。但他卻以洗禮為入教之門。第四福音的作者，陳述基督的話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（約三5）。《馬可福音》附編上也記著復活了的基督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」（十六16）。這種信念在教會中愈久愈堅。

照黑馬（115-140）看來，聖洗是教會真正的基礎：「教會建立在水以上」。游斯丁（153）是一位有哲學頭腦的學者，他以為洗禮可以發生「重生」與「光照」的效力。依特土良看來，聖洗簡直是輸入永生的工具。聖洗可以洗除一切先時所犯的罪，這種觀念在黑馬與游斯丁之世，即已普遍流行。洗禮在教會成了一種重要的聖禮，可以潔除人的罪，使人重生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就初期教會而言，聖洗通常是「奉耶穌基督之名」施行的（徒二38，八16，十48，十九5；羅六3；加三27）。在新約中，沒有提及奉三位一體之名施洗的。只有「太二八19」記著基督的吩咐，有此一語。第三世紀的教會領袖施洗，還是保持初期教會所用的儀式，只奉耶穌基督的名。

直到第二世紀之中葉，必要是成人才可受洗。第一次提及嬰孩受洗的事是愛任紐，大約是185年的時候。特土良雖很清楚地提及嬰孩受洗的事，但他對於這種習慣很不贊成，以為人受洗需要等到品格已經養成之後，方為適當。俄利根把嬰孩受洗看為使徒時代的慣例。居普良則以為受洗愈早愈好，用原罪證明嬰孩應該受洗之

真理
專欄

教義
比較





理。人都相信在教會以外沒有得救的方法，而基督在「約三5」所說的話也是應該尊重的，嬰孩受洗大概是發生於這種感覺。

我們的看法

1. 就洗除罪孽而言，「林前六11」所提到洗禮的三種功效：洗淨、成聖和稱義，都具有實際功效，而不只是象徵。所謂「藉著我們神的靈」（下句），就是說受洗之所以具有這些功效，乃因在施洗的過程中藉著聖靈的見證，使洗禮的水中有主耶穌為我們捨命所流出的寶血（約十九34-35；約壹五6-7）。請詳閱《聖靈》月刊2016年5月號，464期，18-19頁。至於此處所說的洗淨，就是洗除受洗前的一切罪污。成聖和稱義，則是成聖的身分和稱義的身分。因為生活上的成聖，以及行為上的稱義，都是我們一輩子的靈修課題（帖後二13；雅二21-26；約壹三7），並不是在受洗那一刻就可以完成的。現在把話說回來，這些受洗的功效，如果只是象徵，而沒有實際功效，怎麼能洗淨罪？怎麼能成聖？怎麼能稱義呢？
2. 作者引證「林前一14-17」那一段經文說，保羅並不以為受洗是人對得救所不可少的，但他卻以洗禮為入教之門。這就是說，受洗與得救無關，而只是加入教會的入門之禮罷了。其實，保羅之所以要說出「林前一14-17」那些話，乃因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正在分爭結黨，即誰給他施洗，他就屬

於那個人（10-12節）。為了糾正這種錯誤觀念，保羅對他們說：「基督是分開的嗎？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？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？」（13節）。若不如此了解，而認為保羅不重視洗禮。那麼，請問：保羅說洗禮具有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功效；使罪身滅絕，脫離了罪（羅六3-7）；是重生的洗、神救我們的方法（多三5）等等，又該怎麼解釋呢？

3. 作者所說，「受洗的人是與基督同死，而又與祂同活」（羅六4；西二12）。是什麼意思呢？這也不過是象徵而已嗎？否則，「保羅並不以為受洗是人對得救所不可少的」之說法，豈不是與此互相矛盾了嗎？除此之外，作者又引證「約三5」和「可十六16」這兩段經文說，這種信念在教會中愈久愈堅，又是什麼意思呢？難道連主耶穌在《福音書》上所說的話，也只是象徵嗎？
4. 黑馬認為聖洗（即洗禮）是教會真正的基礎，又說：「教會建立在水以上」。這種說法是正確的。因為受洗是成為基督徒的基本條件（太二八19），而教會便是基督徒的集團（徒二十28）。游斯丁認為洗禮可以發生「重生」與「光照」的效力。特士良主張聖洗簡直是輸入永生的工具。作者說，聖洗可以洗除一切先時所犯的罪，這種觀念在黑馬與游斯丁之世，即已普遍流行。洗禮在教會成了一種重要的聖禮，可以潔淨人的罪，使人重生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這些說法都合乎聖經上的真理，是可以認同的。

5. 作者指出，初期教會的聖洗，通常是「奉耶穌基督之名」施行的（徒二38，八16，十48，十九5；羅六3；加三27）。在新約中，沒有提及奉三位一體之名施洗的。只有「太二八19」記著基督的吩咐，有此一語。第三世紀的教會領袖施洗，還是保持初期教會所用的儀式，只奉耶穌基督的名。直到第二世紀中葉，第一次提及嬰孩受洗的事是愛任紐，大約是185年。特土良很不贊成嬰孩受洗的習慣，以為人受洗需要等到品格已經養成之後，方為適當。俄利根把嬰孩受洗看為使徒時代的慣例。居普良則以為受洗愈早愈好，用原罪證明嬰孩應該受洗之理。這一段歷史告訴我們：從第一世紀到第三世紀，施洗者都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施洗。而將這個儀式改變為「奉父子聖靈的名」施洗，乃是第四世紀以後所發生的錯誤。之所以發生這種錯誤，則來自325年所舉開的「尼西亞會議」（Council of Nice），訂立「尼西亞信經」（the Nicene Creed），確定了「三位一體」（Trinity）神觀的影響。

其實所謂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施洗」的意思是，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。第一、「名」一字，原文是單數，英譯本也是，表明神的名是獨一無二的（亞十四9）；換句話說，父、子、聖靈只有一個名，而不是各有其名。第二、「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。」一句（約十七11-12），《標準本》譯為：「我在祢的名裡保守了他們，那名是祢所賜給我的。」（I kept the minthy name,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.），可見父的名是

耶穌，聖靈的名也是耶穌，因為聖靈是耶穌的靈（徒十六6-7）。第三、使徒們都了解，「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就是耶穌；因此，他們在施洗的時候，向來都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（徒二38，十48），或「奉主耶穌的名」（徒八16，十九5），而未曾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施洗過。這是可以肯定的。

6. 特土良反對嬰孩受洗，而主張需要等到品格養成之後，才可以受洗。這種主張，顯然與主耶穌所說的話牴觸。主所說的是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（約三5）。嬰孩也是人，只要受洗，從水生，他們也能進神的國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要拒絕他們受洗，致使他們不能進天國呢？特土良說，要等到品格養成之後，才可以受洗。若然，萬一在品格尚未養成之前死了，怎麼辦？他父母的心不會很傷痛嗎？俄利根說，嬰孩受洗是使徒時代的慣例。這種看法是有聖經根據的。其一是，彼得說，受洗叫罪得赦之應許，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的（徒二38-39）。兒女雖然未必是嬰孩，卻不能因此而武斷嬰孩並不是兒女吧？其二是，使徒時代的洗禮都以家為單位（徒十六15、34；林前一16）。當然，這並不是說各家都有嬰孩；卻不能因此而斷定，各家都沒有嬰孩吧？其三是，割禮預表洗禮（西二11-12），而依據律法的規定，男孩子出生第八天就要受割禮，成為神的選民了（創十七9-14；利十二3）

（下期待續）。✂